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一覽表

109.03.24修訂

地 點			場地面積 (M ²)	場地費/2hrs	冷氣費/2hrs	保證金
室內 場地	二樓	200人視聽教室	380 (約117坪)	800	300	5,000
	五樓	100人視聽教室	196 (約60坪)	800	180	5,000
	九樓	國際會議廳	1020 (約315坪)	1,350	2,250	5,000

備註：

- 一、本校場地參照「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歸級收費。
- 二、使用收費，係以單位時段(每單位時段2小時)為計算單位。
 - (一) 上課日：17:00~21:00。
 - (二) 週六及國定假日：08:00~17:00。
 - (三) 寒、暑假：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其餘開放時間比照週六及國定假日辦理。
- 三、身心障礙團體依前項規定申請使用場地時，如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本校得廢止原許可處分，已使用者並應補繳減收之費用。
- 四、本附表之收費基準各項收費（場地費、冷氣空調使用費、照明使用費等），係以單位時段為收費單位。使用未滿一單位，仍以一單位計算，當日連續使用時，從第二時段起，以小時為收費單位。但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算。
- 五、長期使用之場地使用費，本校依實際狀況酌收七折之費用。
- 六、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仍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 七、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並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每次須另加收15,000元，但因公益需要或特殊情況經學校許可者，得免予加收。
- 八、使用電子看板每則收費300元正。
- 九、室內場地之播音、投影設備為基本設備，不另收費。
- 十、視聽教室及國際會議廳內嚴禁飲食。國際會議廳提供室內拖鞋，進入需換穿室內拖鞋，使用前後請自行消毒。
- 十一、依「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於本校場地辦理活動時，不得提供、販售杯水、塑膠瓶裝水並不得使用一次性(正面表列為塑膠類、紙類、竹製及木製類)及美耐皿餐具。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應於使用日七日前，逾期不予借用）

活動場地及範圍	☐ 北山樓2樓200人視聽教室 ☐ 北山樓5樓100人視聽教室 ☐ 擎天樓9樓國際會議廳	
活動目的及方式		
借用起迄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止 ★每週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日 ★ ☐ 無 ☐ 有 包含週六、週日	共計：_____日 _____小時
活動內容說明		
使用場地其他需求	一、 ☐ 無 ☐ 有 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之需求（請檢附其內容、張貼地點及方式）。 二、 ☐ 無 ☐ 有 搭建臺架與電器設備之需求（請檢附規劃說明書）。 三、 ☐ 無 ☐ 有 維持場館內外秩序及交通之方案（請檢附規劃說明書）。	
備註		

茲向 貴校借用上列勾選之場地，自願遵守一切規定，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願意立即停止使用，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人願負連帶責任，絕無異議。

- （一）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 （二）有第五條各款情形之一。
- （三）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 （四）以身心障礙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
- （五）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六）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
- （七）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 （八）有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 （九）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十）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 （十一）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
- （十二）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此 致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申請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蓋章）

申請人姓名： **（蓋章）**

代理人姓名： **（蓋章）**

身份證號：

身份證號：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地 址：

地 址：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校方）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切 結 書

茲於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借用貴校_____場地，舉辦_____活動，借用期間願遵守
一切法令規定，並負責參與活動人員之安全，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復原
或損壞公物設施時，願將所預繳之保證金計新台幣5000元整，全權委託 貴校
僱工處理，處理後如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特立此據為憑。

此 致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申請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蓋章)

申請人姓名： (蓋章)

代理人姓名： (蓋章)

身份證號：

身份證號：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地 址：

地 址：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附記：保證金室內每次預收新臺幣5,000元整，並以保管款科目依會計程序存入本校專戶處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許可

經審核 臺端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借用本校_____場地，舉辦_____活動，本校同意借用，借用期間應遵守一切法令規定，並負責參與活動人員之安全。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復原或損壞公物設施時，應將所預繳之保證金計新台幣_____元整，全權委託本校僱工處理，處理後如有差額，應無息多退少補，特此通知。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校園場地開放許可使用注意事項

依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12~17條規定如下：

一、 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 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除經學校同意外，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 (三) 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五) 搭建之台架與電器設備應經許可，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 (六)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七) 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 (八)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九)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十) 為維護公共安全，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
- (十一)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二、 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三、 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四、 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學校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五、 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六、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廢止或撤銷原許可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有減收費用優惠者，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 (一)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 (二) 有第五條各款情形之一。
- (三) 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 (四) 以身心障礙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
- (五) 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六) 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
- (七) 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 (八) 有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 (九)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十) 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 (十一) 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
- (十二)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退保證金申請書

茲於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借用貴校_____場地，舉辦_____活動，借用期間遵守一切法令規定，活動後已將場地復原，借用設備全數歸還，並經校方確認無誤，擬申請退回所預繳之保證金計新台幣5000元整。

此 致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申請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蓋章)

申請人姓名：(蓋章)

代理人姓名：(蓋章)

身份證號：

身份證號：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地 址：

地 址：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 據

茲收到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退回所預繳之場地借用保證金計新台幣_____元整。

具領人姓名：

身 份 證 號：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